

项目编号：HJCS2501-169

#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消防、安防设施维 保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大雁塔保管所消防、安防设施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CS2501-169

项目名称：消防、安防设施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消防、安防设施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消防、安防设施维保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消防、安防设施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消防、安防设施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 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投标人信息须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且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注：（1）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及授权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阅后退还）。未经过以上渠道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大慈恩寺院内

联系方式：029-855184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

联系方式：133192108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31921086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会议、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 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 合格供应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格供应商要求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不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1 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 5. 2. 1 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 5. 2. 2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

5. 2. 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 5. 2. 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5. 2. 5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5. 4.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响应报价要求

6.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 磋商最终报价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利润、税金、保险费、规费等所有完成项目的费用。

6.3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 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0000.00 元，大于采购预算按无效文件处理。**

7.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 响应文件密封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1.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竞争性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磋商小组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

后，签字确认。

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全程录音录像）。

2. 响应文件评审

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 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书有效期小于磋商有效期。

2.3.3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

2.3.4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5 磋商内容与要求不符。

2.3.6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项别	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评审	1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b>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b></p> <p>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理念及目标、②服务流程、③组织机构、④质量标准、⑤验收方案等。</p> <p>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质量标准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所需的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好、质量标准较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良好、能确保采购所需的得 11 分；</p> <p>服务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一般、质量标准不够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一般，需优化后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 7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有漏项、无针对性、无质量标准或质量标准不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整体服务方案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得 0 分。</p>
管理制度	1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制度及职责、②内控制度、③消防安防设备使用管理、④消防安防设备定期维保方案等。</p> <p>a. 制度及措施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及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15 分；</p> <p>b. 制度及措施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及可行性良好，较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 11 分；</p> <p>c. 制度及措施不全面、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可操作及可行性一般，需优化后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 7 分；</p> <p>d. 制度及措施简单有漏项、无合理性、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 3 分；</p> <p>e. 未提供制度及措施或制度及措施完全脱离采购实际的得 0 分。</p>
消防维保、年检工具	10 分	<p>按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 7 号）文件）及国家有关技术行业规范要求，配备项目需要的检测、维保等设备；</p> <p>a. 配备的检测、维保等设备可行、全面、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b. 配备的检测、维保等设备较为完善，基本满足，有针对性得 7 分；</p> <p>c. 配备的检测、维保等设备内容欠缺、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d. 未提供配备的检测、维保等设备的得 0 分。</p>
人员团队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团队配置。</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及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 3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及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 3 分。</p> <p>3、拟派其他人员中，具有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p> <p>4、拟派其他人员中，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p> <p>备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本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①知识培训②技能培训③素质培训④执行力培训等。</p> <p>a. 培训方案清晰，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p> <p>b. 培训方案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p> <p>c. 培训方案不清晰，内容简单有缺项，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p>d.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完全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提供承诺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a. 服务承诺方案可行、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 b. 服务承诺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较为完善，基本可行，有针对性得 7 分； c. 服务承诺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内容欠缺、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d. 未提供质量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完全脱离采购实际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消防防范应急预案、②反恐急救等应急预案、③重要工作日的各类检查及大型活动的处置措施、④采购人临时需求的应对方案等。 a. 应急预案完备健全，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计 10 分； b. 应急预案完备程度一般，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低或需要优化后才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计 7 分； c. 应急预案不完整，措施简单，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3 分； d. 未提供应急措施或应急措施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专家赋分的平均分，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七、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供应商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询问与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未成交的通知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九、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1、代理服务费金额：5000元。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受

托人应在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提供等额合法税票。

3.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129911759510401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319210869

**十一、其它**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概况：**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日常安全管理实际，定期对我单位各类消防、安防设施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同时完成我单位所使用的弱电网络、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各类办公设备的例行维护保养和维修。

**主要功能或目标：**定期维护保养各类设施设备，避免消防、安防、弱电网络等系统设备故障造成的古塔文物和游客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确保文保、旅游和办公正常开展。

**需满足的需求：**1.消防方面：每月至少1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出具维保报告，维保记录上传消防系统，遇故障及时响应到场维修。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指示系统、声光手报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灭火器等。

2. 安防方面：每月至少1次上门维保，出具维保记录，遇故障及时响应到场维修。包括监控系统、红外防越系统、一键呼叫系统、红外双鉴系统、监控大屏显示系统、UPS不间断电源、弱电网络、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各类办公设备等。

**备注：**费用为大包性质，金额包含招标代理费、维修、保养、上门服务、人工费、更换配件、材料耗材、更换设备、税收等所有费用。出现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等采购方不再额外付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消防、安防设施维保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承接方（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经甲方确认的签字记录，作为本合同执行记录和结算依据。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消防安防设施维保项目

**二、维保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院内

**三、维保内容：**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日常管理实际，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安防消防设备维修保养质量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对甲方各类消防、安防设施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完成甲方所使用的弱电网络、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各类办公设备的例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其中包括：

**（一）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指示系统、声光手报系统、应急广播系统、灭火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

(二) 安防设施：电视监控系统（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解码器、服务器、网络交换机、显示屏等）、报警系统（双鉴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红外对射、声光警号、报警主机）、对讲系统（语音对讲）、UPS不间断电源系统；

(三) 办公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网络、网关路由、电话等。

**四、维修保养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五、维修保养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根据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量，经双方协议，确定本次维保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为大包性质，合同总费用包含：招标代理费、维修、保养、上门服务、人工费、更换配件、材料耗材、更换设备、税收等所有费用。出现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等采购方不再额外付费。

2. 甲方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向甲方收款前，应按合同约定金额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用。
2.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3. 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4. 掌握各类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并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5. 甲方应为乙方维护保养工作提供便利，协助乙方通知建筑物使用人维修保养时间，处理和解决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等。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竣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本合同期限届满而双方未续签合同或者合同解除，乙方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后或合同解除后7日内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 甲方对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8.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对所将要承担维修保养的关联系统进行测试，甲方需保证其维保系统性能必须正常，无故障、无屏蔽、无监管遗漏等现象。

9.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月检、季检、年检等维修保养记录和报告进行审查签字确认。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具备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 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并报甲方书面确认，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 按照陕西省消防技术维护保养系统（小蜜蜂消防）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确保前述要求及技术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

4. 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5. 在巡查、巡检中发现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 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各类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

7. 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导致未发现设施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乙方修复，擅自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 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甲方确认的签字记录，作为本合同执行记录和结算依据。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账号：

开户行：

电 话：029-85535014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JCS2501-169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消防、安防设施维保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磋商要求的技术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们愿接受其相关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若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 (印章) :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服务内容	总报价	服务期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消防、安防设施维保项目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建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b>备注：</b>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第三部分 方案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中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 技术偏差表

注：1. 本表只填写采购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偏差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

(签字或蓋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雁塔保管所消防、安防设施维保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3) 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6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投标人信息须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且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承诺函****承诺函**

致：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1、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 声明函

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 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

**非进口产品承诺**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 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2. 我司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